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2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4】1191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 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 15 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2 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 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 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高利民先生：监事

项目管理硕士。2002 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许娅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 7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

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兼任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凌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2,1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71 亿元，增长 7.20%；客户存款总额 136,970 亿元，增长 6.19%。净利润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0.97%；营业收入 3,110 亿元，同比增长 8.3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6.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5.76%。成本收入比 23.23%，同比下降 0.9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70%，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总行成立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推进渠道整合；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 1.44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 19,934 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电子银行的主渠道建设，有力支持物理渠道的综合化转型，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4.32%，较上年末提高 6.29 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客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手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 8.19%、10.78% 和 11.47%；善融商务推出精品移动平台，个人商城手机客户端“建行善融商城”正式上线。

转型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5 年 6 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374.76 亿元，承销金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新发基金托管只数均列市场第一，成为首批香港基金内地销售代理人中唯一一家银行代理人；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银联单位结算卡等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金管理品牌“禹道”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保持同业第一，在同业中首家按照财政部要求实现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上线试点。“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 3,076 万户，管理资金总额 7,417.41 亿元，均为行业第一。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40 多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 2；在美国《福布

斯》杂志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继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9位，较上年上升9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两个综合大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1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

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3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1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021-52822063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index.html>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五、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跟踪分析 GDP、利率水平、通货膨胀、货币供应、就业水平、国际利率水平、汇率等宏观经济指标，考察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建立对预期利率走势的基本判断。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调整组合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调整组合资产在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之间的配比以获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4、相对价值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基金根据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情况，结合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分析，以及对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的研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银行存款进行投资。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81,370,827.70	22.88
	其中：债券	2,481,370,827.70	22.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000,982.00	2.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60,391,801.07	73.40
4	其他资产	96,077,585.17	0.89
5	合计	10,845,841,195.9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140	巨额赎回	6 个交易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20 天，下同。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0.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5.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9.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1.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 (含)	21.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16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1,827,865.27	7.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1,827,865.27	7.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89,542,962.43	15.5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481,370,827.70	22.8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2	13 国开 02	2,700,000	270,186,301.77	2.49
2	110412	11 农发 12	1,000,000	101,311,181.13	0.93
3	150215	15 国开 15	1,000,000	99,940,358.14	0.92
4	150202	15 国开 02	800,000	80,087,218.51	0.74
5	041564062	15 晋焦煤 CP002	800,000	79,964,874.65	0.74
6	041561038	15 万向钱潮 CP001	800,000	79,949,412.62	0.74
7	041453118	14 酒钢 CP002	700,000	70,018,042.89	0.65
8	041562049	15 云城投 CP002	700,000	69,955,884.56	0.65
9	140230	14 国开 30	600,000	60,103,091.71	0.55
10	041555037	15 华电煤业 CP001	600,000	59,959,614.02	0.55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3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0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1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2) 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6,055,955.8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6	待摊费用	1,629.36
7	其他	-
8	合计	96,077,585.17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828%	0.0012%	0.0126%	0.0000%	0.2702%	0.0012%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0073%	0.0028%	0.2654%	0.0000%	2.7419%	0.0028%
自基金成 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2986%	0.0035%	0.2781%	0.0000%	3.0205%	0.0035%

2、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907%	0.0012%	0.0126%	0.0000%	0.2781%	0.0012%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557%	0.0022%	0.0875%	0.0000%	1.1682%	0.0022%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1934%	0.0028%	0.2654%	0.0000%	2.9280%	0.0028%
自基金成 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4934%	0.0035%	0.2781%	0.0000%	3.2153%	0.003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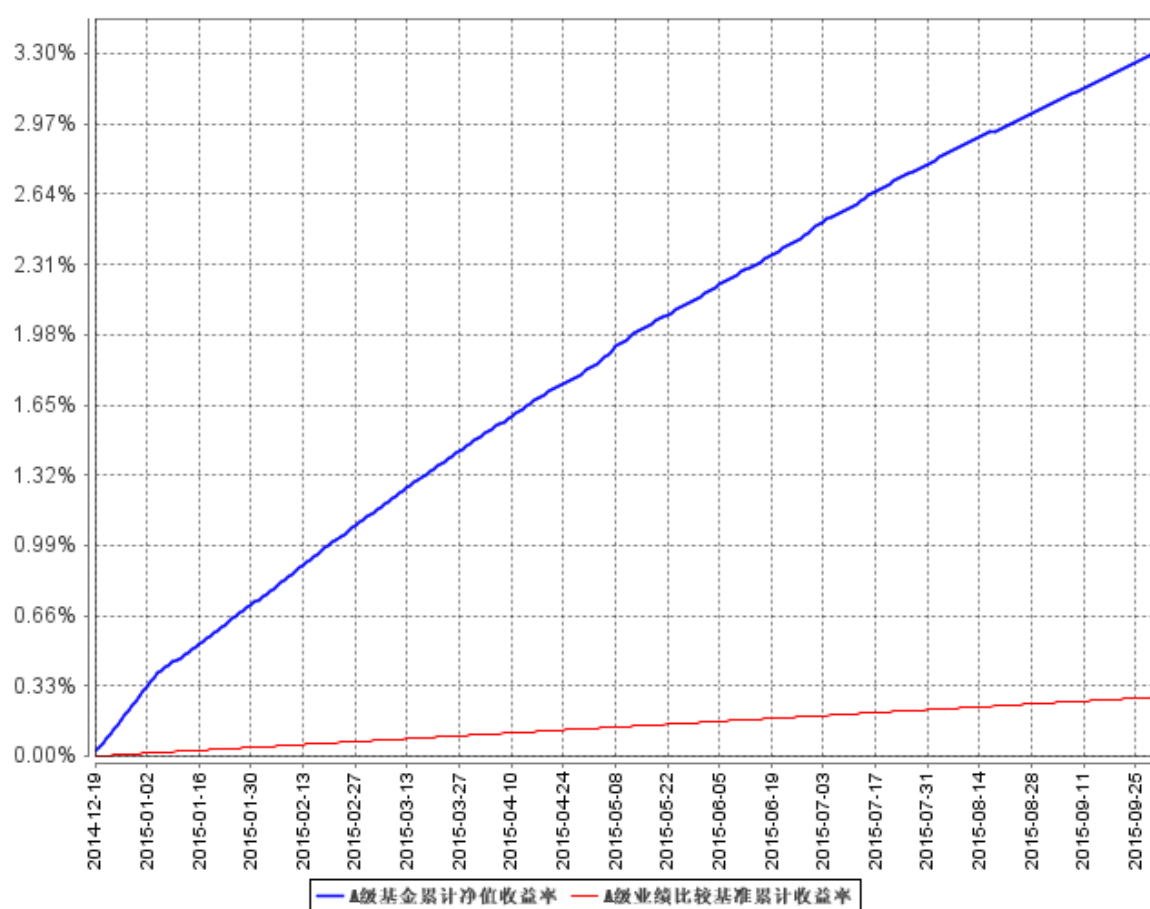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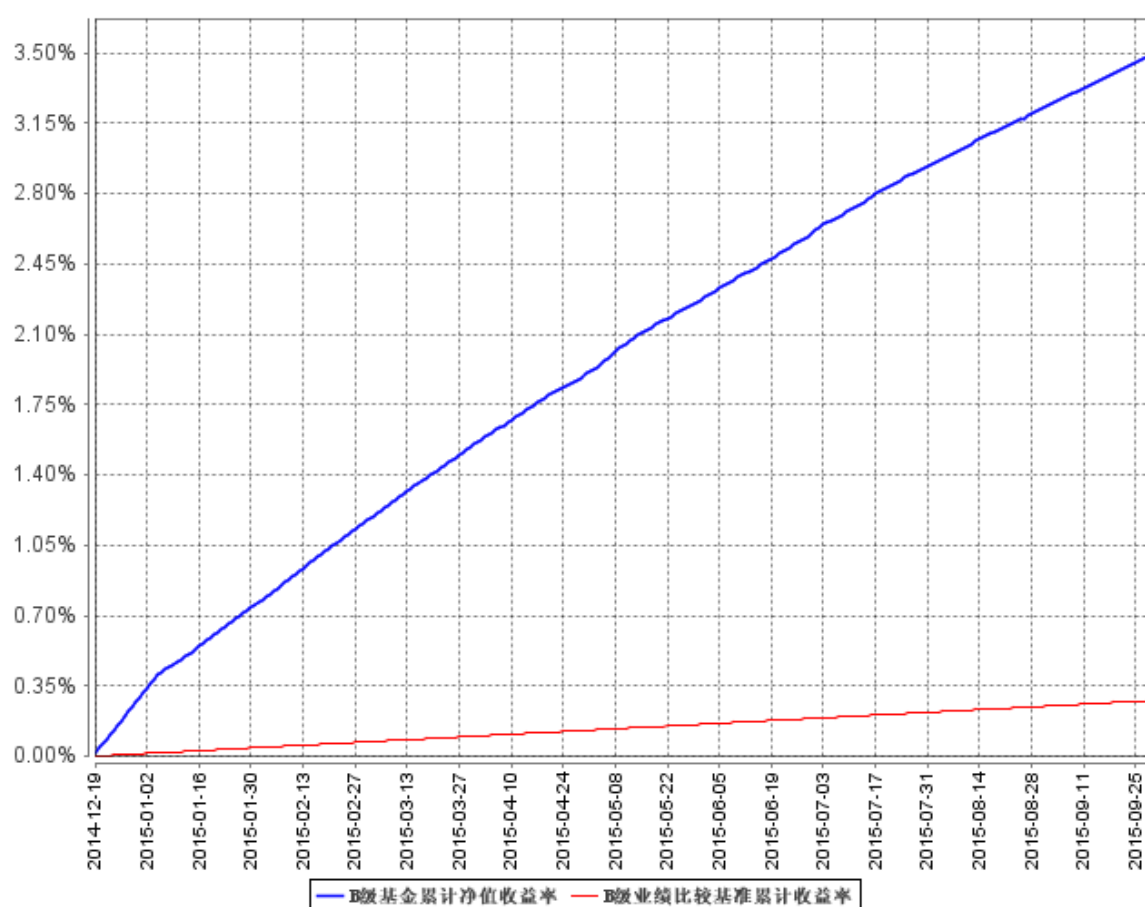
1、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B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满一年。

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

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5 年 7 月 31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增加“投资组合报告”，并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

增加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并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